焦作日报
Financial and Tax Weekly
第338期
2016年12月15日
星期四

焦作日报社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国税局
焦作市地税局
联办

财税周刊

特约统筹：张继东
王跃清
吕　伟
编　　辑：金桂香
组　　版：牛成文
校　　对：段美如
财税周刊热线：8797000

我市启动2016年度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

本报讯（通讯员**古升**）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即日起，市财政局启动2016年度全市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检查对象为各县(市)区负责编制政府和部门预决算信息的部门和单位，检查采取下查一级的方式进行。

今年是全国开展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的第二年，较2015年增加了预决算真实性的内容。此次专项检查的重点内容：一是及时性。重点检查预决算是否在批准（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二是完整性。重点检查经同级人大批准的政府预决算报告、报表以及相关说明是否全部公开；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是否包括一般公共预决算、政府性基金预决算、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除涉密信息外，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部门是否都公开了部门预决算；是否将同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决算报表及相关说明全部公开；各级各部门是否公开本级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三是真实性。聚焦2015年决算，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预算空转、虚列收支问题。对政府决算，在收入和支出类别中，各选择至少一个以上科目进行抽查；对部门决算，至少选择一个部门进行抽查，部门“三公”经费为必查项目。四是细化程度。重点检查各级政府、各部门预决算是否全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涉密内容除外)；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是否按经济分类公开；是否将“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区分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三公”经费决算公开是否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是否对“三公”经费预决算增减变化原因进行说明。五是公开形式。关注是否通过网络公开并长期保留；是否在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门户网站上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汇总集中公开。

检查工作计划于2017年1月6日前结束。市财政局将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对各县（市）区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量化排名，对突出问题要求限期整改。

简明新闻

孟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大

本报讯（通讯员**行欢**）今年年初以来，孟州市加大大气污染专项整治力度，财政投入资金共计1354.59万元，其中拆改关停燃煤锅炉286台，对验收合格的144台锅炉发放补贴，补贴资金共计1042.59万元；验收加油站24家，发放补贴资金12万元；投资300万元，配备机械化清扫设备并投入使用，机械化清扫率已达到省定标准。

马村区抓好项目评审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杨小漫**）今年年初以来，马村区财政局不断建立完善评审质量考核机制和控制措施，确保评审结论真实、可靠、准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截至目前，该局共审结项目115个，总报送金额3.58亿元，审定金额2.91亿元，审减金额0.67亿元，审减率18.7%。

博爱县财政局拨付农业保险补贴资金

本报讯（通讯员**周颖**）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农业保险工作相关文件精神，博爱县财政局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近日顺利完成2016年农业保险工作，共拨付财政补贴资金372.9万元，完成政策性小麦保险1925亩、政策性玉米保险132141亩、公益林保险168248亩、育肥猪保险55136头、能繁母猪保险4532头，为农业生产的有序开展提供了强有力支撑。

沁阳市依法救助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

本报讯（通讯员**吕欢欢、张嫣嫣**）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沁阳市财政局积极配合交警部门、中原农险等相关单位，依法及时对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进行救助，1~11月，共垫付金额34.14万元，救助16人。

中站国税：强化党建　服务税收

本报通讯员　车立友

今年年初以来，中站区国税局党总支按照“围绕税收抓党建，抓好党建促税收”的工作思路，将党建工作贯穿于税收工作全过程，发挥“一个支部一个堡垒，一个党员一面旗帜”的先锋模范作用，强征管、促发展。1~11月，该局共组织税收收入3112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9.6%，增收10318万元。

该局以优化纳税服务、提升服务质效为出发点，将党建工作与税收工作结合起来，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动。一是开展“三亮”活动，即在办税服务场所开展亮身份、亮承诺、亮形象活动，增强党员的党性意识，强化自我约束，规范服务行为，展示良好形象。二是开展“三比”活动，即开展比学习、比服务、比奉献活动，特别是在营改增试点工作期间，党员业务骨干先学一步、学深一层、争当业务专家，充分发挥了模范带头作用。该局共对辖区477户原营改增纳税人进行了两次申报培训，对80余户重点企业进行了专门培训，负责培训的人员全部是党员业务骨干。同时，该局还在服务窗口设置党员先锋岗，党组成员现场解答营改增问题15次，党员业务骨干解答115次，为企业办理延时服务18次，为企业预约办理10次。该局还与市国税局两级联动、部门协调配合，快速帮助营改增试点纳税人焦作市博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解决了实际困难，并辅导该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该公司为表示感谢特意给市国税局寄去了感谢信。

该局持续不断创新党建工作方法，凸显特色和亮点。一是发挥青年税务干部生力军作用，抽调各业务科室负责人和业务骨干组成专家辅导团队，开展“税收专家伴你行”活动，推出“专家辅导”“专家建议”等服务，培育独具中站特色的纳税服务品牌，受到纳税人一致好评；抽调经验丰富的老党员和青年业务骨干组建营改增应急小分队，一对一上门辅导营改增一般纳税人申报，确保营改增纳税人首期申报成功。二是发挥党员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组建党员志愿者服务队，开展党员进社区志愿服务活动。三是发挥信息系统化解廉政风险作用，结合风险廉政管理机制创新，为每一名业务工作人员安装金税三期环境税收风险内控系统，借助科技手段，将风险防控、税收征管、廉政监督有机融合起来，及时发现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准确预警重点行业、税收征管缺失等问题，第一时间化解风险，确保廉洁从税、高效治税。

新区国税局健全制度规范党建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万妞妞、张海星**）今年年初以来，新区国税局积极健全党建工作制度，使党建工作有章可循，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健全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该局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事情亲自督办；每位党组成员既对分管的业务工作负责，又对党建工作负责，挑好“两副担子”；局党总支与党支部层层签订党建目标责任书，做到目标清晰、分工明确，推动机关党建工作落实。

完善日常党务工作规范。该局根据党内法规和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对原有的机关党建工作规章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组织党务工作干部学习《党建工作规范(2016版)》，然后根据党建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需要制定了一套新的工作规范和管理规定，并将这些制度和规定汇编成册，发放到各党支部，真正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管物、管工作。

优化党建考核制度。该局将党建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在承接市国税局绩效指标的基础上，进一步量化考核指标，硬化考核标准，强化考核措施，以绩效为抓手，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契机，真正把机关党建工作的目标、任务和责任落到实处。

为确保数字人事系统如期上线，孟州市国税局近日组织税务干部开展了全方位、立体化培训。图为该局工作人员正在模拟练习操作数字人事系统。

徐　欢　李晓芳　摄

财税资讯

7390万元　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拨付到位

本报讯（通讯员**刘宇**）日前，我市下达7390万元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其中中央补助6409万元、省级补助681万元、市级资金300万元。

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包括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奖补资金和幼儿资助奖补资金。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奖补资金主要用于通过多种方式引导、鼓励和支持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具体包括：支持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在乡村和城乡接合部新建幼儿园等；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由民办幼儿园统筹用于改善办园条件、购置玩教具、支付租金、改善教师待遇、开展教师培训等；对接受农民工随迁子女的幼儿园给予奖励性资助等。幼儿资助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地健全幼儿资助制度，资助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切实保证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优先获得资助，并在资助标准上予以倾斜，努力实现精准资助。

1140万元　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拨付到位

本报讯（通讯员**刘宇**）为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我市近日下达2016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1140万元，其中一般项目530万元、绩效项目610万元。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精神，经县(市)区初审推荐、市级审核，我市共安排一般项目19个，主要用于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中心）、博物馆、体育场（馆）以及广播电视发射（监测）台站、保留事业单位性质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等的设施维修与设备购置等。

绩效项目实行因素分配法，根据各县（市）区区域内农村基本情况、财政文化投入水平、农村文化体育活动开展情况等因素进行分配，专项用于支持地方发展农村特色文化、保护农村优秀民间文化、培养农村基层文化队伍、丰富农民群众文化艺术生活等方面。农村文化以奖代补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器材、服装、道具、乐器、春节期间民间文艺展演、修建广场和室外健身场地等。

500万元　博爱县2016年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下达

本报讯（通讯员**祁国坤**）根据《河南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精神，市财政局近日为博爱县下达2016年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500万元。

100万元　2016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下达

本报讯（通讯员**祁国坤**）日前，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局联合印发《关于下达2016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通知》，下达2016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100万元，用于支持相关县（市）区受灾农民购买种子（苗）、种畜、水产苗种、化肥、柴油、农膜等生产资料，修复因灾受损的农业设施，以及开展灾后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

解放区财政局拨付残疾人“两项补贴”

本报讯（通讯员**许艳**）解放区财政局积极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主动与区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协调，近日共拨付专项资金190万元，对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进行补贴，让残疾人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和关心。

同时，该局加强对该项资金的严格监管，及时将残疾人“两项补贴”情况向社会公示，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使补贴工作在阳光下运行，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6〕19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现将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2016年11月1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评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是指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选聘，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纳入评审专家库管理的人员。评审专家选聘、解聘、抽取、使用、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评审专家实行统一标准、管用分离、随机抽取的管理原则。

第四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全国统一的评审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评审专家库建设标准，建设管理国家评审专家库。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建设本地区评审专家库并实行动态管理，与国家评审专家库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评审专家选聘与解聘

第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选聘评审专家。

第六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二)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三)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四)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五)不满70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六)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对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前款第(二)项、第(五)项所列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自愿申请成为评审专家的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个人简历、本人签署的申请书和承诺书；

(二)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

(三)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四)本人认为需要申请回避的信息；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本人专业或专长申报评审专业。

第九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申报的评审专业和信用信息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选聘为评审专家，纳入评审专家库管理。

第十条　评审专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专业技术职称、需要回避的信息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相关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变更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解聘：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

(二)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

(三)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四)受到刑事处罚。

第三章　评审专家抽取与使用

第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评审专家库中相关专家数量不能保证随机抽取需要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经审核选聘入库后再随机抽取使用。

第十三条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第十四条　除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以及异地评审的项目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抽取评审专家的开始时间原则上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两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将记载评审工作纪律的书面文件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完待续)**

驻村帮扶办实事

——记新区地税局驻村工作队

本报通讯员　刘　扬

去年以来，新区地税局驻村工作队结合帮扶村示范区文昌街道金炉村实际，制订帮扶计划，扎实有序开展帮扶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金炉村无集体经营性收入，村民收入主要靠种植传统农作物、外出打工和养殖。该局驻村工作队自2015年驻村后，通过入户走访、民意调查、实地考察，了解到金炉村基础设施落后，村两委办公场所破旧，村民生活环境差，村东西两侧南北主路没有硬化，夜间路上没有照明设施。针对这些情况，该局驻村工作队制订了两年工作规划，确定了重点帮扶项目，向局领导作了汇报。该局领导高度重视，专门召开局长办公会，研究讨论如何帮扶金炉村，最终确定了工作思路：一是升级改造村两委办公场所；二是硬化村东西两侧南北主路路面，安装LED路灯80套；三是植树绿化，种植500棵绿化树，捐资购买1辆垃圾车，全力整治环境卫生。

今年7月份以来，该局驻村工作队多次与金炉村干部碰头商讨帮扶事宜，局主要领导多次进行实地考察和工程测算，迅速落实帮扶资金30万元。该局驻村第一书记与村干部组成质量监督小组，采取招标方式，选取有资质、信誉好的施工方签订施工合同。为确保道路建设尽快取得成效，该局驻村工作队与村干部一起宣传发动，得到村民们积极响应。村民们主动参与，清理道路两侧杂物，拉土垫路基。截至9月底，金炉村两委办公场所得到修整改造，硬化道路470余米，安装路灯80套，种植绿化树500棵，极大改善了村容村貌和村民的居住环境。

“多亏驻村工作队的大力帮扶，现在村两委办公环境好了，村民出行方便了，村里环境干净了！”看着整洁的办公楼、平整的水泥路、崭新的路灯和一排绿化树苗，金炉村党支部书记原长有兴奋地说。